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4) 粤 0802 执恢 277 号

尤庆兰、吴道宪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尤庆兰与被执行人吴道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吴道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已冻结了被执行人吴道宪名下的银行账户

经查，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吴道宪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，并委托案外人王珍代为领取。本院此前已为其一家保留生活费至 2024 年 7 月份（3000 元/月），2024 年 8 月份以后的生活费尚未给付。

本院已扣划被执行人吴道宪的银行存款 103522 元至本院执行款专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湛江市民政局湛民（2022）107 号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 18000 元（3000 元/月 X 6，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）作为本院为被执行人吴道宪保留的生活费退付给案外人王珍，由案外人王珍代为领取；剩余案款在扣取执行费 1183 元后，再将 84339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尤庆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

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78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